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綾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荃發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判決關於被上訴人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8,68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、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340元（另因本件係適用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併此敘明）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14,340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則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